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根據不同投票權架構，我們的股本包括A類普通股及B類普通股。對於提呈本公司股東大會投票的所有事宜，A類普通股持有人每股可投1票，而B類普通股持有人則每股可投10票。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務請留意投資不同投票權架構公司的潛在風險。我們的美國存託股(每股美國存託股代表八股A類普通股)於美國納斯達克上市，股份代碼為BIDU。



Baidu, Inc.

百度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以不同投票權控制的有限責任公司)

(股份代號：9888(港元櫃台)及89888(人民幣櫃台))

- (1) 申請轉換為雙重主要上市；
- (2) 建議授予發行授權及股份購回授權；
- (3) 建議採納2026年股權激勵計劃；及
- (4)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細則

申請轉換為雙重主要上市

本公司已就主要轉換向香港聯交所提出申請，而於2026年7月22日，本公司已接獲香港聯交所就主要轉換申請的收悉確認。生效日期(即主要轉換生效的日期)預期將於本年度內，惟須待香港聯交所批准後方可作實。於主要轉換生效後，本公司將在香港的香港聯交所及美國的納斯達克雙重主要上市。

建議授予發行授權及股份購回授權

將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普通決議案，以批准授予(i)董事發行授權，以配發、發行或處理(其中包括)不超過截至授予發行授權決議案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20%的額外A類普通股及／或美國存託股；及(ii)董事股份購回授權，以購回不超過截至授予股份購回授權決議案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10%的A類普通股及／或美國存託股。

建議採納2026年股權激勵計劃

董事會已決議採納2026年股權激勵計劃，以符合《香港上市規則》第17章有關涉及發行新股份的股份計劃的規定。2026年股權激勵計劃須經待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方可採納。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細則

董事會已建議採納新組織章程細則，以取代及摒除現有組織章程細則的方式修訂現有組織章程細則，主要為(i)符合《香港上市規則》附錄A1的規定；及(ii)納入若干相應及內務修訂。

1. 申請轉換為雙重主要上市及接獲聯交所對主要轉換申請的收悉確認

1.1 背景

本公告乃根據指引信HKEX-GL112-22(「指引信」)第3.29段而刊發。

本公司於2000年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自2005年8月起在納斯達克(納斯達克股票代碼：BIDU)主要上市，並自2021年3月起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9C章作為獲豁免的大中華發行人於香港聯交所第二上市(股份代號：9888及89888(人民幣櫃台))。

考慮到自於香港第二上市以來在香港聯交所買賣的股份的成交量增加、香港與本公司於中國的主要業務營運之間的聯繫，以及本公司的長期業務發展及前景，本公司已就主要轉換向香港聯交所提出申請(「主要轉換申請」)，且本公司已就主要轉換申請接獲香港聯交所的收悉確認(「聯交所對主要轉換申請

的收悉確認」。生效日期(即主要轉換生效的日期)預期將於本年度內，惟須待香港聯交所批准後方可作實。於主要轉換生效後，本公司將在香港的香港聯交所及美國的納斯達克雙重主要上市。

1.2 於主要轉換後遵守適用的《香港上市規則》

自生效日期起，預期本公司將能夠遵守適用於雙重主要上市發行人的所有相關《香港上市規則》、《證券及期貨條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及法律，包括本公司作為香港聯交所第二上市發行人而獲授予或適用的豁免或寬免(「現有豁免」)且該等豁免或寬免將會／預期會自生效日期起撤回或不再適用的《香港上市規則》(惟香港聯交所另行豁免或寬免者除外)。為籌備主要轉換，本公司已作出以下安排：

- (i) 委聘一名合規顧問，任期自生效日期起至本公司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3.46條就其在生效日期起計首個完整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結算日止，就遵守適用法律及法規以及《香港上市規則》提供意見，以使其能夠遵守所有適用法律、法規及《香港上市規則》；
- (ii) 委任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Computershare」)的Wong Mei女士(「Wong女士」)及本公司投資者關係負責人兼董事會秘書Lin Juan女士(「Lin女士」)為聯席公司秘書，自生效日期起生效；及
- (iii) 就《香港上市規則》第3.05條而言，委任李彥宏先生及Lin女士為本公司的授權代表，自生效日期起生效。

於生效日期前，本公司將進一步作出必要安排(其中包括以下各項)，以使其能夠遵守相關《香港上市規則》：

- (i)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得股東批准，以批准若干事項，包括(i)建議授予發行授權及股份購回授權，(ii)建議採納2026年股權激勵計劃；及(iii)建議採納新組織章程細則，以取代及摒除現有組織章程細則的方式修訂現有組織章程細則，主要為(i)符合《香港上市規則》附錄A1的規定；及(ii)納入若干相應及內務修訂；

- (ii) 實施必要的內部控制措施，如採納其條款不遜於《香港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的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以及有關限制購買自身股份、須予公佈的交易及關連交易的政策；及
- (iii) 修訂其審核委員會、董事會薪酬委員會及企業管治及提名委員會的章程，及變更審核委員會及企業管治及提名委員會的組成，以符合《香港上市規則》第三章及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的規定，自生效日期起生效。

倘本公司無法適時證明其於生效日期後完全遵守適用的《香港上市規則》(倘香港聯交所並無就此授予豁免)，則香港聯交所可能要求本公司延遲主要轉換的生效日期。為免生疑問，儘管已提交主要轉換申請或已接獲聯交所對主要轉換申請的收悉確認，於生效日期前，本公司將繼續享有現有豁免，前提是其仍在納斯達克(為認可證券交易所)主要上市。該等現有豁免包括(其中包括)香港聯交所按個別情況授予的以下特定豁免：

規則

標的事項

《香港上市規則》第2.07A條
 《香港上市規則》第13.25B條
 《香港上市規則》第19C.07(3)條^(註)及
 《香港上市規則》附錄A1第4(2)段
 《香港上市規則》附錄一A第41(4)及
 45段以及第5項應用指引
 《香港上市規則》第8A.39條
 收購守則引言第4.1項
 《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公司通訊印刷本
 月報表
 有關核數師的批准、辭退及薪酬，以及
 委任董事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或增加
 董事會名額的股東保障規定
 權益資料的披露
 披露Integrity Partners V, LLC (「其他不同
 投票權受益人」)的最終實益擁有人
 並非收購守則項下的香港公眾公司
 《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項下的權益披
 露

附註：《香港上市規則》第19C.07(3)條已被刪除，並由自2022年1月1日起生效的《香港上市規則》附錄A1第17段取代。

上述現有豁免的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6月27日的公司資料表。倘上述任何現有豁免(包括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9C.11條適用於第二上市發行人的自動豁免)於生效日期後被撤回，則本公司將全面遵守該等《香港上市規則》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規定，並根據收購守則被視為「香港公眾公司」。

1.3 就主要轉換申請豁免

為籌備主要轉換，本公司已向香港聯交所尋求(須待香港聯交所批准，而有關批准可能獲授予亦可能不獲授予)下列嚴格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相關條文的豁免：

規則	標的事項
《香港上市規則》第3.28及8.17條 《香港上市規則》第8A.39條	聯席公司秘書 披露其他不同投票權受益人的最終實益擁有人
《香港上市規則》第14A.36、 14A.52及14A.53條	適用於合約安排的持續關連交易規定
《香港上市規則》第17.03E條 《香港上市規則》第19.25A條以及 附錄D2第2段附註2.1	根據該計劃將予授予的購股權的行使價 使用美國公認會計原則
《香港上市規則》附錄C3(標準守則) 第A.1、A.3(a)及B.8條	董事配偶進行的證券交易

(a) 聯席公司秘書

《香港上市規則》項下的規定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3.28及8.17條，公司秘書須為一名個別人士，而該名人士必須為香港聯交所認為在學術或專業資格或有關經驗方面足以履行公司秘書職責的人士。

申請豁免的理由

- 本公司建議委任Computershare的Wong女士及本公司投資者關係負責人兼董事會秘書Lin女士為聯席公司秘書，自生效日期起生效。

- Wong女士現任Computershare企業實體解決方案助理經理。Wong女士於公司秘書及監管合規服務領域擁有逾8年工作經驗。於加入Computershare前，Wong女士曾於多家專業服務機構任職，為全球客戶(包括香港上市公司)提供公司秘書服務。彼於上市公司合規、董事會及委員會支援，以及廣泛的監管及企業管治事宜方面擁有豐富經驗。Wong女士持有英國愛丁堡納皮爾大學市場營銷管理(榮譽)文學士學位及香港浸會大學公司管治與合規理學碩士學位。彼為香港公司治理公會及英國特許公司治理公會會員。於本公告日期，Wong女士未獲委任為任何上市發行人的具名公司秘書。
- Lin女士於企業管治、上市公司事務、資本市場及涵蓋科技、媒體及電信(「TMT」)行業的股權研究方面擁有逾20年經驗。Lin女士於2019年9月加入本公司。彼一直密切參與有關董事會及其委員會、監管合規及資本市場項目的事務。透過履行該等職責，彼對本公司的業務營運、管理制度及企業管治框架建立深入了解。彼亦領導本公司與投資者及其他資本市場參與者的溝通工作，並於上市公司合規及資本市場溝通方面擁有豐富經驗。於加入本公司前，Lin女士自2014年起任職於86Research，擔任副總裁兼中國區負責人，以及專注於中國TMT行業的高級股票研究分析師。於加入86Research前，彼曾任職於Monitor Group(現稱Monitor Deloitte)。Lin女士取得倫敦帝國學院電機及電子工程工程學碩士學位。
- 本公司的主要業務活動位於香港境外。實際上難以找到一名既像Lin女士一樣了解本公司的日常事務，又具備所需學術及專業資格的人士。
- 本公司認為，Lin女士憑藉其在處理本公司企業行政事務方面的知識及過往經驗，有能力履行聯席公司秘書的職責。此外，本公司認為，由Lin女士(其為本公司僱員，並了解本公司的日常事務)擔任聯席公司秘書，符合本公司及本集團企業管治的最佳利益。Lin女士與董事會維持必要的聯繫，並與本公司管理層保持密切工作關係，以履行聯席公司秘書的職能，並以最具成效及效率的方式採取必要行動。

- Wong女士將與Lin女士緊密合作，並在履行彼等作為聯席公司秘書的職責時向Lin女士提供協助。

豁免申請

因此，本公司已就委任Lin女士擔任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申請自生效日期起三年期間豁免嚴格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3.28及8.17條，惟須獲得香港聯交所批准並須符合以下條件：(i)於該三年期間內，Lin女士必須獲得Wong女士（擁有《香港上市規則》第3.28條所規定的資格或經驗並獲委任為聯席公司秘書）的協助；及(ii)倘本公司重大違反《香港上市規則》，則豁免可予撤銷。

(b) 披露其他不同投票權受益人的最終受益所有人

《香港上市規則》項下的規定

《香港上市規則》第8A.39條規定，具不同投票權（「**不同投票權**」）架構的發行人必須於其中期報告及年報內明確指出不同投票權受益人的身份。

申請豁免的理由

誠如本公司於2026年3月17日向美利堅合眾國證券交易委員會（「**美國證交會**」）提交的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20-F表格所披露，本公司的不同投票權受益人包括本公司董事長兼首席執行官李彥宏先生、李先生的配偶馬東敏女士（「**馬女士**」），以及與本公司早期投資者（於2005年美國上市前投資本公司）有關聯的其他不同投票權受益人。據本公司所知，於2026年1月31日，其他不同投票權受益人持有本公司100,320股B類普通股，且並非本公司任何A類普通股（「**A類普通股**」）的在冊股東。

據本公司所深知，其他不同投票權受益人及其最終受益所有人均為本公司的獨立第三方，且並非本公司的核心關連人士，而其他不同投票權受益人的最終受益所有人本公司的業務及營運中不發揮作用。

本公司已申請繼續豁免嚴格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8A.39條有關於日後中期報告及年度報告披露其他不同投票權受益人的最終受益所有人的規定，理由如下（惟須待香港聯交所批准）：

- (i) 其他不同投票權受益人控制的投票權並不重大。

於本公告日期，其他不同投票權受益人控制我們不足0.1%的投票權。我們承諾日後不會向其他不同投票權受益人發行額外的B類普通股。

- (ii) 未取得披露同意。

於本公告日期，未從其他不同投票權受益人獲得披露最終受益所有權的同意。

- (iii) 違反開曼群島《資料保護法》（經修訂）的風險。

誠如招股章程所披露，我們的開曼群島法律顧問向我們表示，未經其他不同投票權受益人的最終受益所有人同意而披露其身份，會有違反開曼群島《資料保護法》（經修訂）的風險，可能導致開曼群島相關監管機構（申訴專員）採取補救行動、實施處罰及刑事制裁。

- (iv) 其他不同投票權受益人與本公司的一名早期投資者有關聯。

該早期投資者於本公司2005年在納斯達克上市前（可追溯至二十幾年前）投資本公司。

- (v) 並無具體披露美國存案及招股章程的最終受益所有人。

我們在納斯達克上市由來已久，且一直根據適用的美國證券法披露主要股東（即根據美國證交會的規則及規例釐定，就我們所知實益擁有我們流通股份總數5%或以上的持有人）的詳情。我們於2005年首次公開發售並在納斯達克上市後提交的20-F表格年度報告及招股章程並無披露其他不同投票權受益人的最終受益所有人。

(vi) 不損害投資公眾的利益。

本公司日後的中期報告及年度報告不載入其他不同投票權受益人的最終受益所有人(特別是考慮到其股權並不重大)不會損害投資公眾的利益。本公司預期於日後的中期報告和年度報告載入其他不同投票權受益人的相關替代披露(包括其姓名／名稱及股權)，即其與本公司的一名早期投資者(於2005年美國上市前投資本公司)有關聯，且據本公司所知，其最終受益所有人為本公司的獨立第三方而且非核心關連人士，其他不同投票權受益人的最終受益所有人在本公司業務及營運中不發揮作用。

(c) 適用於合約安排的持續關連交易規定

由於中國有關外商投資的法律限制涵蓋(其中包括)互聯網內容服務、增值電信服務、互聯網地圖服務、網絡音視頻服務及移動应用程序分發業務(「**相關業務**」)，本公司透過其合併聯屬實體(本公司所有合併聯屬實體，統稱「**合併聯屬實體**」)於中國內地開展相關業務。

本公司已與合併聯屬實體及其名義股東訂立一系列合約安排(本公司訂立的所有該等合約安排，統稱「**合約安排**」)。

有關涉及北京百度網訊科技有限公司、北京鼎鹿中原科技有限公司及北京愛奇藝科技有限公司的合約安排主要條款概要，請參閱我們的年度報告「與可變利益實體以及其他合併附屬實體及其股東的合同安排」一節。本公司亦透過其若干子公司(而非百度在線及北京奇藝世紀)與若干其他合併聯屬實體及彼等各自的名義股東訂立類似合約安排，包括愛奇藝的其他合併聯屬實體及彼等各自的在冊股東，從而使本公司／愛奇藝或相關子公司(視情況而定)成為有關合併聯屬實體的主要受益人。由於該等合約安排，本公司透過其子公司將該等其他合併聯屬實體合併入賬。此外，本公司亦於若干其他司法管轄區與合併聯屬實體及其股東訂立類似合約安排。

申請豁免的理由

合約安排乃基於業務發展需要而於本公司在香港聯交所第二上市之前訂立／擬訂立。透過該等合約安排，本公司可取得對合併聯屬實體的實際控制權，並有權享有合併聯屬實體產生的經濟利益。因此，該等合約安排的設計旨在確保合約安排不設固定期限，且根據合約安排應付本集團的費用金額亦不受任何限制。因此，合約安排項下的任何協議均不設固定期限或金額上限。

董事會認為，合約安排及其中擬進行的交易對本集團的法律架構及業務營運至關重要。在此架構下，合併聯屬實體的財務業績將於本公司財務報表內合併入賬，猶如其為本公司的子公司，而其業務的經濟利益均流入本集團，因此，本公司認為，如就合約安排下應付本集團的費用金額設定任何年度上限，將不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利益。因此，儘管合約安排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以及任何合併聯屬實體與本集團的任何不時的成員公司(包括合併聯屬實體)訂立的任何新交易、合約及協議或現有交易、合約及協議的重續(「**新集團內公司間協議**」，各自為一份「**新集團內公司間協議**」)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技術上構成持續關連交易，倘該等交易須嚴格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的規定(其中包括《香港上市規則》第14A.36條項下的獨立股東批准規定)，則將使本公司產生過重的負擔且不可行。

合約安排已經並將會在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其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合約安排的期限超過三年符合正常的商業慣例。嘉林資本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向本公司提供意見。

嘉林資本有限公司也認為，基於上述所有事宜，尤其包括：(a)合約安排對本集團的必要性；(b)由於合約安排架構屬長期安排，本公司至少每三年重續合約安排將使本公司產生過重的負擔且不可行實際，並增加不必要的行

政成本；及(c)嘉林資本有限公司所識別及審閱於香港聯交所其他發行人的類似安排期限為無限期直至終止或實質上為無限期，就合約安排而言，此類協議的期限超過三年為正常的商業慣例。

此外，嘉林資本有限公司認為合約安排乃於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利益。

《香港上市規則》的涵義及豁免申請

就與合約安排有關的交易而言，《香港上市規則》項下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預期超過5%。因此，該等交易將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年度審閱、公告、通函、獨立財務意見及股東批准的規定。

就合約安排及新集團間協議而言，只要本公司的股份在香港聯交所上市，本公司已申請豁免嚴格遵守：(i)就根據合約安排擬進行的交易而言，《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ii)《香港上市規則》第14A.53條項下就合約安排項下交易設定年度上限的規定；及(iii)《香港上市規則》第14A.52條(統稱「適用規定」)項下將合約安排設定固定期限的規定，惟須經香港聯交所批准並符合以下條件：

(i) 未經獨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股東批准不得更改

除下文「續期及複製」一段所述者外，未經獨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股東批准，不得對合約安排作出任何更改。一旦就任何更改取得獨立股東批准，除非及直至提出進一步更改，否則毋須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作出進一步公告或獲得獨立股東批准。然而，在本公司年報內定期報告合約安排的規定(如下文「持續報告及批准」一段所載)將繼續適用。

(ii) 經濟利益靈活性

合約安排將繼續令本集團能夠通過以下方式收取合併附屬實體產生的絕大部分經濟利益：(i)本集團收購合併附屬實體全部或部分股權的選擇權，而購買價格應為註冊資本初始出資成本，或倘於行使該選擇權時，適用中國法律規定須對所購買股權進行估值或對購買價格施加其他限制，則為適用法律允許的最低代價金額；(ii)合併附屬實體所產生的利潤絕大部分由本集團保留的業務架構；及(iii)本集團控制合併附屬實體的管理及營運，以及實質上控制名義股東持有的合併附屬實體股份所附全部投票權的權利。

(iii) 重續及複製

基於合約安排為本公司及本公司直接持股的附屬公司(作為一方)與合併附屬實體(作為另一方)之間的關係提供可接受的框架，該框架可(i)於現有安排屆滿時；(ii)就合併附屬實體的股東或董事或彼等於合併附屬實體所持股權發生的任何變動；或(iii)就本集團認為可提供業務便利時可能有意成立的任何現有或新成立或收購且從事與本集團業務相似或相關業務的外商獨資企業(或外資控股合資企業)或經營公司(包括分公司)，按與現有合約安排大致相同的條款及條件予以重續及／或複製，而毋須嚴格遵守適用規定。然而，於重續及／或複製合約安排後，本集團可能成立的任何現有或新成立或收購且從事與本集團業務相似或相關業務的外商獨資企業(或外資控股合資企業)或經營公司(包括分公司)的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將被視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而該等關連人士與本集團之間的交易(類似合約安排項下的交易除外)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本條件受相關中國法律、法規及批准規限。

(iv) 持續申報及批准

本公司將按以下方式持續披露與合約安排有關的詳情：

- 本公司將於年度報告及賬目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49條披露於各財務報告期內實施的合約安排。
- 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55條每年審閱合約安排，並於本公司相關年度的年度報告及賬目中確認：(i)該年度進行的交易乃根據合約安排的相關條文訂立；(ii)合併附屬實體概無向其股權持有人作出隨後不會以其他方式轉讓或轉移予本集團的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及(iii)本集團與合併附屬實體於相關財政期間內根據上文「重續及複製」一段訂立、重續或複製的任何新合約就本集團而言屬公平合理或對股東有利，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本公司核數師將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56條，每年就根據合約安排進行的交易執行審閱程序，並將向董事發出函件，確認交易已獲董事批准、已根據相關合約安排訂立及合併附屬實體概無向其股權持有人作出隨後不會以其他方式轉讓或轉移予本集團的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
- 就《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特別是「關連人士」的定義而言，合併附屬實體將被視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同時合併附屬實體的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及其各自的聯繫人將被視為本公司（就此而言，不包括合併附屬實體）的關連人士，而該等關連人士與本集團（就此而言，包括合併附屬實體）之間的交易（合約安排項下的交易除外）將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的規定。

- 合併附屬實體將承諾，於本公司股份在香港聯交所上市期間，合併附屬實體將向本集團管理層及本公司核數師提供查閱其相關記錄的全部權限，以便本公司核數師審核該等關連交易。

(d) 根據計劃授出的購股權行使價

《香港上市規則》的規定

《香港上市規則》第17.03(9)條附註(1)及第17.03E條規定，購股權的行使價須至少為下列兩者中的較高者：(i)於授出日期(須為營業日)香港聯交所日報表所載的證券收市價；及(ii)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香港聯交所日報表所載的證券平均收市價。

申請豁免的理由及其範圍

為籌備主要轉換，本公司擬採納2026年股份激勵計劃以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7章，並於生效日期後繼續授出(其中包括)可行使為美國存託股的購股權。

本公司已申請豁免嚴格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7.03E條的規定，以便本公司可根據以下較高者釐定根據計劃授出可行使為美國存託股的購股權行使價：(i)本公司美國存託股於授出日期(須為納斯達克交易日)在納斯達克的每股收市價；及(ii)本公司美國存託股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納斯達克交易日在納斯達克的每股平均收市價，惟須經香港聯交所批准。申請該項豁免乃基於以下理由：

- (i) 釐定購股權行使價的方法將基於本公司美國存託股的市價，並將大致沿用《香港上市規則》第17.03E條的規定；
- (ii) 發行行使價以美元計值且可行使為美國存託股的購股權一直為本公司慣例，而於生效日期後，本公司可能繼續根據計劃授出行使價按本公司以美元計值的美國存託股市價釐定的購股權；
- (iii) 更改釐定購股權行使價的方法可能對承授人造成混淆；及

- (iv) 授出行使價參考本公司美國存託股在納斯達克的收市價(以美元計值)釐定且可行使為美國存託股的購股權，將能更好反映受該等授出規限的相關證券的市價。

(e) 採用美國公認會計原則

《香港上市規則》的規定

《香港上市規則》附錄D2第2段附註2.1規定，在《香港上市規則》附錄D2第2段附註2.6的規限下，本公司須按照下列準則在財務報告中編製其財務報表：(a)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b)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或(c)(就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而言)中國企業會計準則。《香港上市規則》附錄D2第2段附註2.6規定，香港聯交所可能會准許海外發行人毋須根據《香港上市規則》附錄D2第2段附註2.1所述的財務報告準則編製年度財務報表。

《香港上市規則》第19.25A條規定，年度賬目須符合香港聯交所接納的財務報告準則，即通常為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或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如香港聯交所准許年度賬目毋須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或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則該年度賬目須符合香港聯交所接納的財務報告準則。在該等情況下，香港聯交所通常會規定年度賬目內須載有對賬表，載列所採用的財務報告準則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或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之間的重大差異(如有)所產生的財務影響。

香港聯交所已於指引信HKEX-GL111-22(「**GL111-22**」)中表明，其已接納於(或尋求於)美國及香港聯交所雙重主要上市或第二上市的海外發行人可按照美國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財務報表。**GL111-22**進一步規定，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或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以外的財務報告準則編製其財務報表的海外發行人，須在其年度／中期報告中加入對賬表，載列該等財務報表與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或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財務報表之間的任何重大差異所產生的財務影響。

申請豁免的理由

作為一家於納斯達克主要上市的公司，本公司採用美國公認會計準則（「**美國公認會計準則**」）及相應的審計準則，以根據美國上市公司會計監督委員會的決定，向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提交其財務報表。自生效日期起，本公司將繼續採用美國公認會計準則編製其財務報表。

美國公認會計準則已得到全球投資界的認可及接納，且美國公認會計準則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融合已取得重大進展。

此外，我們注意到，倘本公司須在香港採納與美國不同的會計準則進行披露，則可能會使本公司的投資者及股東產生混淆。在兩個市場採用相同的會計準則進行披露，將會減輕任何有關混淆。

授出豁免的條件及其範圍

本公司已就其財務報表申請豁免嚴格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9.25A條以及附錄D2第2段附註2.1的規定，惟須獲得香港聯交所批准並須符合以下條件：

- (i) 本公司將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9.25A條、GL111-22及《新上市申請人指南》第3.11章所載之條件，於主要轉換後在其中期報告及年度報告中加入：(a)美國公認會計準則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之間相關主要差異的說明；及(b)顯示該報告期間使用美國公認會計準則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財務報表之間任何重大差異的財務影響的對賬表；及
- (ii) 此豁免（如獲授予）將不會在一般情況下適用，並將以本公司的特定情況為基準。

(f) 董事配偶進行證券交易

《香港上市規則》的規定

《香港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A.1條，禁止上市發行人的董事在掌握與該等證券有關的內幕消息時買賣上市發行人的任何證券。

標準守則A.3(a)條禁止上市發行人的董事於緊接年度業績刊發日期前60日期間內，或(如期間較短)自有關財政年度結束之日起至業績刊發日期止期間內買賣上市發行人的任何證券；以及於緊接季度業績(如有)及半年度業績刊發日期前30日期間內，或(如期間較短)自有關季度或半年度期間結束之日起至業績刊發日期止期間內買賣上市發行人的任何證券。

標準守則A.6條進一步規定，標準守則所載有關董事進行買賣的限制，將被視為同樣適用於董事的配偶或任何未成年子女(親生或收養)、及代該等子女所進行的任何交易，以及任何其他就《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而言，該董事在其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權益的交易(統稱為「**關聯人士**」)。

標準守則B.8條規定，上市發行人的董事於買賣上市發行人的任何證券前，須以書面通知董事會主席或指定董事，並取得註明日期的書面確認。

申請豁免的理由

A類普通股自2021年3月起於香港聯交所上市，而其美國存託股自2005年8月起於納斯達克上市。因此，本公司須遵守兩個市場的證券法及上市規則，包括但不限於1934年《美國證券交易法》(「**《交易法》**」)的規定以及香港聯交所及納斯達克上市規則的規定。

我們注意到，對於證券於美國上市及買賣的公司，就主要股東及公司內部人士(包括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其他管理層成員及其關聯人士)而言，制定符合《交易法》第10b5-1條避風港規則規定的交易計劃(「**交易計劃**」)以買賣公司證券屬常見慣例。交易計劃為一項與經紀制定的進行證券交易的書面計劃，該計劃(a)於進行證券交易的人士並不知悉任何重大非公開信息(「**重大非公開信息**」)時訂立；及(b)符合以下其中一項條件：(i)列明將予

購買或出售的證券數量以及證券將予購買或出售的價格和日期；(ii)載有書面公式、算法或電腦程式，以釐定將予購買或出售的證券數量以及證券將予購買或出售的價格和日期；或(iii)不允許進行證券交易的人士對交易方法、時間或是否落實買賣施加任何後續影響(前提是施加有關影響的任何其他人士於作出有關行動時並不知悉重大非公開信息)。根據交易計劃進行證券交易的人士能夠對根據《美國證券法》提起的內幕交易指控作出積極抗辯。有關計劃為上市公司及其內部人士(包括高級管理人員及董事)提供靈活性。由於彼等僅於有限期間內並不掌握重大非公開信息，有關計劃使彼等能夠以更有把握地計劃及執行未來交易。

按照美國慣例，本公司董事長兼首席執行官李彥宏先生的夫人馬女士於2025年12月23日(即規定禁售期以外的日期)與信譽良好的獨立證券代理人(「代理人」)訂立一項交易計劃，以授權該代理人代表其按照《交易法》第10b5-1條的規定執行出售本公司美國存託股的交易。交易計劃將於不遲於2027年4月2日終止。

交易計劃載有若干指示，例如獲授權出售的美國存託股合共最高數目，以及可出售美國存託股的價格，而該價格乃參照成交量加權平均價格按預設算法釐定。根據交易計劃的條款，代理人將僅按照交易計劃的條款執行出售本公司美國存託股的交易，而毋須與馬女士磋商。交易計劃一經訂立(於任何禁售期以外及馬女士並不掌握內幕消息時)，馬女士將無法就其後交易的時間或價格行使任何酌情權或施加任何影響。由於交易將由代理人執行，馬女士於每次交易前根據標準守則第B.8條知會董事會主席或指定董事並不切實可行。

此外，根據交易計劃及第10b5-1條規定，對交易計劃項下交易的金額、價格或時間作出的任何修訂或變更將構成交易計劃的終止及採納一項新交易計劃，而根據第10b5-1(c)(1)(ii)(B)條，在據此恢復任何交易前，新交易計劃將須遵守適用於馬女士的新冷靜期。

上述安排使馬女士能夠獲得更佳的交易靈活性，並能更確定地規劃及執行日後的交易，且此乃美國上市發行人之間的普遍市場慣例。馬女士無意以任何方式規避《交易法》第10b-5條的任何規定(包括有關冷靜期的規定)，馬女士亦無法透過此安排，利用在本公司禁售期內獲得的財務業績預先知情權或其他內幕消息進行本公司證券的交易。基於上述情況，董事會認為此安排符合《交易法》第10b-5條的規定，並符合該條規則禁止內幕交易的主要目的。

豁免申請

為便於該交易計劃的運作，本公司代表馬女士向香港聯交所尋求豁免嚴格遵守標準守則第A.1條、A.3(a)條及B.8條，惟須待香港聯交所批准。

就日後第10b5-1條計劃而言，本公司可代表其董事或其關聯人士個別提出進一步豁免申請。

於本公告日期，主要轉換及豁免申請仍須待香港聯交所的批准，而香港聯交所可能授予或不授予有關批准。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2. 建議授予發行授權及股份購回授權

為籌備主要轉換，並為使本公司可於適當時候靈活發行股份及／或美國存託股（包括出售或轉讓任何庫存股），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授予：(i)董事發行授權，以配發、發行或處理（其中包括）不超過截至授予發行授權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20%的額外A類普通股及／或美國存託股；及(ii)股份購回授權，以購回不超過截至授予股份購回授權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10%的A類普通股及／或美國存託股。

發行授權及股份購回授權須經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批准。

3. 建議採納2026年股權激勵計劃

為籌備主要轉換，本公司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7章的規定。董事會已議決採納2026年股權激勵計劃，以符合《香港上市規則》第17章有關涉及發行新股份的股份計劃的規定。2026年股權激勵計劃須待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方可採納。

4.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細則

董事會已建議採納新組織章程細則，以取代及摒除現有組織章程細則的方式修訂現有組織章程細則，主要旨在(i)符合《香港上市規則》附錄A1的規定；及(ii)納入若干相應及內務修訂。

5. 一般事項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有關建議修訂現有組織章程細則的進一步資料；(ii)發行授權及股份購回授權的進一步詳情；及(iii) 2026年股權激勵計劃的進一步資料；及(iv)召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的通函，將於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寄發予股東。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另行刊發公告，以向股東告知股東特別大會的結果。

於本公告日期，主要轉換須待(其中包括)符合《香港上市規則》的規定及本公司取得香港聯交所的必要批准後，方可作實。本公司將根據適用規則及法規於適當時候另行刊發公告，披露有關主要轉換的任何重大更新及進展。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任何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的邀請或要約，亦不構成其中任何一部分。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6.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2026年股權激勵計劃」 或「該計劃」	指	董事會決議採納的2026年股權激勵計劃(須經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
「美國存託股」	指	美國存託股(每股代表八股股份)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於2023年6月27日採納的第五次經修訂及重列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經不時修訂)
「審核委員會」	指	董事會審核委員會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A類普通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的A類普通股

「本公司」或「我們」	指	百度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2000年1月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如文義所指，包括其不時的附屬公司(包括合併附屬實體)，其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
「企業管治及提名委員會」	指	董事會企業管治及提名委員會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生效日期」	指	本公司可酌情自願選擇的日期，於該日期香港聯交所將視本公司具有雙重主要上市地位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即將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將於主要轉換前召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的附屬公司及合併附屬實體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納斯達克」	指	納斯達克全球精選市場
「新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建議修訂及重列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名為第六次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主要轉換」	指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9C章將香港上市地位由第二上市轉換為雙重主要上市
「招股章程」	指	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3月12日的香港招股章程
「人民幣」	指	中國的法定貨幣人民幣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000625美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而如文義所指，亦包括美國存託股持有人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其領土、屬地及其司法管轄範圍內的所有地區
「美元」	指	美國法定貨幣美元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百度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兼首席執行官
李彥宏先生

香港，2026年7月22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董事李彥宏先生；以及獨立董事楊元慶先生、符績勛先生、許冉女士及劉曉丹女士。